

##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,000.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，达到披露标准。

具体情况详见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作出判决，案件诉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

附件：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收到日期	原告	被告	受理机构	案由	诉讼请求	依据	涉案金额 (万元)	诉讼（仲裁）阶段
1	2022年3月16日至5月27日	晏某等 57人	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索要各项经济损失、诉讼费	应诉通知书（2022）辽02民初716号、671号、677号、701号、703号、672号、699号、700号、717号、720号、728号、719号、721号、753号、755号、757号、759号、763号、767号、769号、778号、770号、775号、789号、790号、792号、752号、756号760号、764号、768号、776号、780号、784号、793号、762号、771号、781号、791号、801号、754号、765号、777号、786号、802号、779号、785号、788号、794号、795号、803号、810号、773号、799号、813号、761号、139号	373.87	处于一审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
2	2022年4月15日	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大连双利海珍品养殖开发有限公司	大连仲裁委员会	合作协议纠纷	索要预付款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	受理通知书（2022）大仲字第262号	283.39	第一次已于2022年5月18日开庭，大连仲裁委员会择期组织第二次开庭
3	2022年5月31日	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	达飞轮船有限公司等12家海运公司	大连海事法院	海上、通水海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	返还滞箱费等	受理通知书（2022）辽72民诉前调411号、416号、428号、429号、430号、431号、432号、433号、435号、465号、470号、471号、485号、486号、487号	343.14	一审尚未开庭
合计								1,000.40	